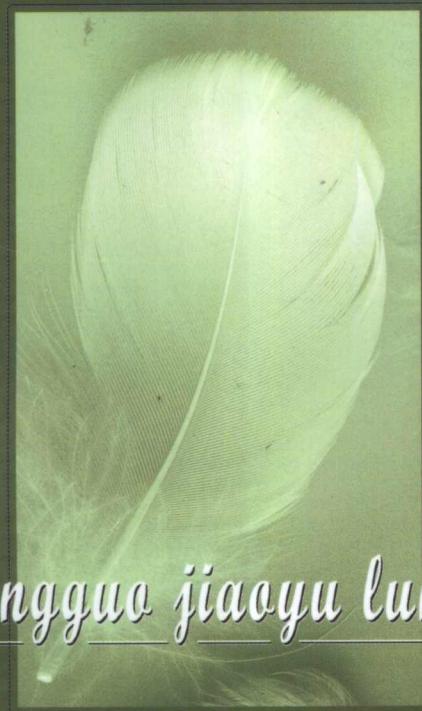


zhongguo jiaoyu lunlixue

中国教育伦理学

钱焕琦 刘云林 著



中国教育伦理学

钱焕琦 刘云林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景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伦理学 / 钱焕琦, 刘云林著.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0. 8

ISBN 7-81070-197-5

I . 中… II . ① 钱… ② 刘… III . 教育学 : 伦理学 - 研究 - 中国 IV . G40-05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455 号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出版人 解京选

徐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66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18.80 元

前　　言

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育管理和教师劳动过程中伦理道德问题的综合性新学科,是教育学与伦理学相结合的一门交叉学科。

教育伦理问题,是教育理论研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领域,亦是教育实践中十分棘手的问题之一。我国的教育实践活动历史悠久,教育伦理思想浩如烟海,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展教育伦理思想的研究,则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20 多年来,我国对于教育伦理学的对象、领域、原则、规范、范畴等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对于中外教育伦理思想史的研究也正在进一步深化。教育伦理学已经成为教育科学的一个理论分支和道德学科的一个应用学科,正日益受到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的关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正发生着巨大变化。我国也在经历着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由劳动密集型经济向知识密集型经济转变。无论是国际形势的变化还是我国经济的转型,都向我国的教育提出了截然不同以往的更高要求。“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已经切实成为 21 世纪中国教育的核心问题。而培养建设四化的人才和促进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则是教育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伴随着教育现代化浪潮的迅捷推进,人们对于教育这一特殊的社会活动的价值目标又有了全新的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现实教育实践中的各种矛盾和变化更加尖锐和复杂。高度关注现实教育实践中的各种矛盾和变化并进行深刻的伦理思考和做出道德评判,这既是教育伦理学的历史使命,也是从事该学科教

学和研究工作者的现实责任。笔者从 80 年代开始,即从事教育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于 1991 年、1995 年和 1998 年分别出版了教材专著《教师伦理学》、《当代教育伦理学》和《中国教育伦理思想发展史》。在此基础上,笔者对于当前在教育管理和教师劳动中呈现出的各种复杂的道德关系和道德现象,教育伦理对人的个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特殊意义和作用,评价教育是否道德的基本依据、主要原则和科学方法,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不同教育领域的道德规范体系,以及教育道德修养等方面的问题,经过潜心研究和思考,又有了更深入的认识。现把这些思考和心得通过《中国教育伦理学》的出版,展示给各位同行和关心教育的人们,企望得到专家学者乃至广大学生的认可,更企盼将其作为一块“砖”而引起更深层的学术争论,从而为繁荣我国新世纪的教育伦理学研究做出我们的一点努力。我们坚信,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的不懈努力、乃至随着教育大发展而涌入教育界从事教和学的广大新生力量的热情参与,中国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必将以崭新的面貌呈现于世人面前。

本书是两位作者多年合作的研究成果。前言和第一、二、七、八、九、十章(第四部分)由钱焕琦执笔;第三、四、五、六、十章(第一、二、三部分)由刘云林执笔。本书在著作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学术界许多有关研究成果;与作者共事多年的同事也为本书提供了许多教学经验和宝贵的信息;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王景华编审亲自做本书责任编辑,为本书的高质量出版亦付出了辛勤劳动。借本书付梓和奉献给广大读者之际,作者在此向他们一并谨致谢忱。

钱焕琦 刘云林

2000 年 6 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教育伦理学研究概述	1
一 关于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二 国外对教育伦理的研究	6
三 我国对教育伦理的研究	14
四 我国教育伦理学的发展趋势	20
第二章 中国的传统教育伦理思想	26
一 学校教育中的伦理思想	26
二 学习活动中的伦理思想	35
三 家庭教育中的伦理思想	40
四 社会教育中的伦理思想	48
第三章 教育伦理学的实践基础	56
一 教育劳动与教育伦理	56
二 教育改革与教育伦理	67
三 教师培养与教育伦理	75
四 教育伦理的功能	79
第四章 教育伦理的基本原则	88

一	确立教育伦理基本原则的依据	88
二	教育伦理的基本原则	94
第五章 学校教育的道德规范.....		117
一	教师与学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17
二	教师与学生家长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35
第六章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道德规范.....		153
一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意义	153
二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现状.....	161
三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之应然.....	173
第七章 教育威信.....		184
一	教育威信的内涵	184
二	教育威信对于教育劳动的意义	187
三	教育威信形成的条件.....	192
四	教育威信形成的途径.....	197
第八章 教育公正.....		203
一	公正观的含义及其历史考察	203
二	教育公正的内涵及其确立因素.....	205
三	教育公正的作用	208
四	教育作为社会事业的公正问题	211
五	教育活动中的公正问题.....	231
第九章 教育伦理评价.....		245
一	教育伦理评价的前提	245
二	教育伦理评价的内涵、作用和形式	255

三 教育伦理评价的标准.....	260
四 教育伦理评价的依据.....	266
第十章 教育道德修养.....	279
一 教育道德修养的含义和意义.....	279
二 教育道德修养的目标.....	283
三 教育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00
四 教师的性道德修养问题.....	307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教育伦理学研究概述

在我国,教育伦理思想有深厚的渊源,而对于教育伦理的专门研究则起步较晚。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国教育伦理研究是从 80 年代伴随着职业道德教育的广泛开展而起步的。十多年来,在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领域、国外教育伦理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教育伦理学(Educational Ethics)已成为教育科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分支,成为道德科学的应用学科之一,日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

一 关于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教育伦理学及其研究对象,目前国内外主要有以下六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探讨道德教育的理论。在 20 世纪上半叶,B. 诺曼妮(B. Normann)和 G. 科蒙尔(G. Colmore)合著《教育伦理学》一书。该书并没有明确指出教育伦理学是什么,但从其内容来看主要讨论的是道德教育问题,旨在建立一种道德教育哲学。该书依次讨论了什么是儿童、胎儿的环境、早期家庭环境、性格与气质、性别训练、宗教信仰、理想的学校、学校指导等问题,其论述主要集中在人格发展主题上。^①

我国学者丘景尼在他的《教育伦理学》一书中说,教育伦理学

^① B. Normann & G. Colmore. Ethics of Education. The Theosophical Publishing House, London.

“其着重之点，不在道德本质之为如何，而在道德的人格如何养成”。他认为，教育伦理学和道德教育“二者之涵义，大体相同”，其区别只在于“教育伦理学所讨论的，大半属于原理的问题，而道德教育所包涵的则大部分为实际的问题”。他明确指出，教育伦理学就是道德教育的原理。^①由于这一观点的研究视角与教育科学中的德育原理基本相同，因此，不论国内还是国外，持教育伦理学是以道德教育为研究对象观点的人并不很多。但是，一般对教育伦理学知之不多者皆认为，教育伦理学就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

第二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探讨教师职业道德的科学。传统的教育伦理认为，应当研究教育这种职业劳动中的道德原则、关系和规范，围绕着教师的职业道德把教育伦理构建成或划归为职业伦理学的研究范畴，使之成为职业伦理学的一个分支。目前，国内外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是从这个角度出发而展开其研究工作的。例如，美国关于教师形象和优良教师的研究，日本的“现代教师形象”研究，前苏联学者 B. H. 契尔那葛卓娃等著作的《教师道德》，我国王正平主编的《教育伦理学》，施修华、严缘华主编的《教育伦理学》等，都属于这一类。其中，王正平主编的《教育伦理学》即认为：“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师职业劳动领域内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科学。……它是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学问。”^②施修华、严缘华主编的《教育伦理学》同样也强调：“教育伦理学是以包括教师道德意识现象、教师道德规范现象和教师道德活动现象在内的整个教师道德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③虽然各家表述略有差异，但其侧重点都在教师职业道德上，可以通称为教师职业道德学说。把教育伦理学视为教师职业道德学说这一观点，已受到不少人

① 《教育伦理学》，世界书局 1932 年版，第 4 页

② 《教育伦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

③ 《教育伦理学》，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的批评。其主要的意见认为,这种观点远远包容不了教育领域所涉及的职业道德问题和职业主体,因为作为教育工作者的,不仅仅只是教师,还包括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学工作者。更为重要的是,把教育伦理学视为教师职业道德学说,不适应时代的要求,束缚了教育伦理学的发展。因为除了职业伦理外,教育领域涉及的伦理问题还很多,教师职业道德问题虽然也属于教育伦理学的范畴(教师职业道德学可视为教育伦理学的分支),但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内容不能只局限于教师职业道德,它应该从伦理的视角关注教育的各种矛盾和变化,思考和评判教育的方方面面,应该在更为广泛的领域有所作为。

第三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探讨教育领域善恶矛盾的科学。这种观点认为,善恶矛盾在教育领域普遍存在,在教育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教育一刻也没有摆脱过善恶矛盾,过去有、现在有,将来仍然有。教育的各个方面,谁也摆脱不了善恶矛盾的纠缠;与教育有关系的各种人也有善恶之别。正是由于这种善恶矛盾的普遍性,才使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具有客观必然性。正是这些客观存在于教育领域的善恶矛盾,便构成了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①因此这种观点认为,教育伦理学就是教育善恶之学。把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教育的善恶矛盾,有其合理性。因为教育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除了从科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美学等角度进行审视以外,还应该从伦理的角度去观察、认识和评价教育。但是,由于教育的重要目的是教人为善,教育的终极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往往都是把教育与道德视为一体,而很少有人去追究教育本身的善恶问题。然而,在时有发生的违反教育根本宗旨的教育活动中的恶的因素却不断地冲击着人们的社会生活。例如,教育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男女教育平等问题,“贵族学校”与“希望

^① 《关于教育伦理学研究对象的思考》,载于《教育研究》1995年第3期

工程”的强烈反差中暴露出来的公民的教育权利和平等问题,教育中学生的权利问题,非科学非人道的教育方式问题,应试教育中的分数主义问题,学生负担过重的问题,功利主义教育泛滥的问题,教育管理中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假集体主义的危害问题,教师的正当权益缺乏保障的问题,乃至家庭教育中的种种问题,都向教育本身提出了是否合乎道德的诘问:教人为善的教育就是善的吗?这些教育中的恶的因素不论国内外都客观存在着。要观察这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除了从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美学等角度进行研究以外,还必须确立教育的伦理视角。上至教育法规、制度,下至具体教学工作的内容、方法、形式、过程、评价以及教育活动中的人际交往,可以说,一切与教育有关的人和事,教育活动中的一切人和事,都包括在教育伦理学的视界之内,都可以而且应该从善恶的视角进行伦理的审视。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教育伦理学既要为一切与教育相关的人立教育道德,又要为教育自身立道德之法。

第四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育劳动中的道德意识问题的科学。这种观点,强调对教师职业道德意识的特点进行社会哲学探讨,对教育劳动的伦理基础、社会道德与教育道德的关系做比较深入的考察。如当代英国著名哲学教授彼特斯所著的《现代教育伦理学》,就重点研究了教育道德的社会伦理基础,研究了“正义”、“自由”、“民主”等一般道德规范在教育活动中的体现。

第五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育的伦理道德价值和教师职业道德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可以规定为教育过程中的道德关系。^①这一观点强调,教师道德现象只是整个教育活动中的道德关系的一种反映和表现。此外,还有教育过程中的所有参与者之间存在的道德关系,研究这些关系无疑也是正确理解教育的伦理价

^① 《教育伦理学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 页

值所必不可少的环节。

第六种观点——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育过程中一切伦理道德现象、探索完善人格过程中伦理道德规律的一门学科。^①这种观点强调，教育伦理学的研究视野应该体现教育这项人类特殊活动的本质，探索在培养人这个教育根本目的中的伦理精神和伦理价值的作用以及教育伦理的规律。因此，存在于教育过程中的一切道德现象、教育过程中为实现教育目的所有基本要素中的伦理因素，都应当成为教育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对于研究对象的不同界定，要涉及不同的研究领域。笔者认为，在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尚未真正形成气候的状况下，轻率地否定任何一种观点都不利于教育伦理学研究的发展。不同的研究角度，有利于丰富和繁荣教育伦理学的研究领域。目前，可以从广义(宏观)和狭义(微观)的两种角度对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加以界定，从而确定教育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所谓广义(宏观)的角度，主要是指从教育与其外部世界的联系中把握教育的伦理意义。教育是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的其他部分以及整个社会存在着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各种各样的关系。这些关系，不仅涉及个人的需要和理想，而且涉及社会进步和理想社会的塑造及实现，如怎样确立教育在社会生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评价人们对于教育的态度和看法，以及社会应该赋予教育什么样的性质和目标等等；当然，还包括教育对外部世界的积极和谐的适应以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之间的合理联系等问题。进而从哲学的角度对教育劳动的伦理基础和一般道德与教育道德的关系加以阐述，从而揭示出蕴藏于教育过程中的社会一般道德精神和原则。

所谓狭义(微观)的角度，是指从教育内部主要是学校教育来

^① 《教育伦理学》，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认识和评价教育的伦理意义。学校是以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为根本目的的。而为实现培养人这一目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途径或过程,便是通过学校的教育教学过程对于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育政策等加以种种体现。社会对于学校的种种要求,最后都集中到这一实际的教育教学过程中来。这个过程,是学校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的最生动的实践过程,其好坏直接关系人才培养的成败。这个过程,亦是培养人的科学精神和道德要求的集中体现,是实践师生关系、教师道德和学生人格发展的关键过程。从这种角度出发,可以研究教育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应该遵循什么样的道德原则、教育过程能够培养出和怎样培养出具有何种品质和才能的人,以及作为学校教育的各类劳动者应该具有什么样的职业道德等问题,并最终从教育哲学的角度对在教育过程中实现教育目的所有基本要素中的伦理因素进行阐述,从而探讨在培养人这个教育根本目的中的伦理精神和伦理价值以及教育伦理的规律。

教育伦理学是一项规模浩大的工程。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去认识教育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有利于人们将精力集中于教育伦理学的基础研究,不管是宏观构建还是微观探索,都可以在其范围内找到比较恰当的定位。而不同的研究角度,必将汇成蔚为大观的教育伦理学研究成果,并最终推动教育伦理学的繁荣和发展。

二 国外对教育伦理的研究

作为一种思想,教育伦理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古老的年代,但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研究它则开始于20世纪初。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日益认识到教育事业对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纷纷重视师资培养和教师质量的提高,并把研究和提高教师和师范生的职业伦理道德修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遂揭开了现代教育伦理的研究序幕。

(一) 美国的教育伦理思想研究

美国对于现代教育伦理思想的研究,大致是从20世纪20~

30年代开始的。当时,一些学者用实证研究方法比较系统地分析了教师的品质的人格。例如,卡他斯和韦帕斯采用严密的方法,调查访问了学生、教师、家长、教育行政人员、教育学教授、教师团体负责人等共97人,概括出了优秀教师现有的或应有的25项职业品质和行为特征,作为改进师资训练课程的依据。40年代以后,美国一些专家学者继续以实证方法在更广的范围分门别类地对“做一名教师应具备的品质”进行了研究。有的研究则是在征集经验丰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有的研究是对成功的优秀教师与失败的教师的显著品德进行比较,还有的研究则是分析教师职业品质特征与教学成功之间的相关度。

结合教育实际对于教师素养和教育职业伦理道德进行的研究及其取得的成果,引起了美国教育界的重视和整个社会的关注。1948年,全美教育委员会所属的师范教育委员会,在组织专家、教师、学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进一步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向全国教师发表了题为《我们时代的教师》的报告,对教师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品质提出了13项详细的要求和指导。师范教育委员会的这份研究报告,对于加强美国教师职业品质的研究和教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50年代到60年代,美国中等和高等教育迅速发展,各级教育研究人员对从事教育职业人员的态度、兴趣、价值观、动机以及教师的个性差异等进行了专门研究,并进而结合美国社会实际对教育职业生涯中的利益冲突、伦理矛盾、伦理规范、道德调节的必要性进行了深入研究。1968年,美国国家教育协会(NEA)正式制定了《教育职业伦理准则》(亦称“NEA准则”),大约有200万教育工作者签署赞同《教育职业伦理准则》。这200万教育工作者都是美国国家教育协会或被其接纳为成员的州和部门团体的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信奉这一准则是取得组织成员资格的条件之一。对于不断增长的大量教育工作者来说,是否拥护这一准则,关系到能否受到学校聘用和获得州颁发的教学许可证。

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教育界一方面对教师职业内部的不同专业的伦理道德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研究,并以经验为根据制订出了更加符合各种专业和工作特点的教师职业伦理准则。除NEA准则以外,还先后制订了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AAUP)的《职业伦理声明》、美国人事和指导协会的《伦理标准》、美国心理学会(APA)的《心理学家伦理标准》等。这些准则通常都要涉及到普通标准、职业决策标准、竞争的限度、自主权和责任范围、保护本职业免受其他职业干涉、开除不称职人员、限定因疏忽导致的错误、保留评价同行的权力和宣告保护某些可接受的失误等等。

近年来,美国对于高等教育中伦理问题的理论研究又有了较大发展,出版了大量学术专著。如由鲁滨逊和莫尔顿合著的《高等教育中的伦理问题》一书,系统地论述了高等教育中的内在道德和伦理问题。该书从分析高等学校内部的道德冲突、事实和价值的关系入手,提出了以“公正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的原则”、“普遍化原则”和“把他人当目的的原则”处理教育过程中伦理关系的主张。该书从理论上探讨了学校组织与社会的关系、伦理原则和学术价值的关系、共同职业的关系、高等教育中控制与维护的关系、教员的聘用和能力评价中的伦理问题、科研中的伦理问题、教学中的伦理问题等。

另一方面,美国教育界的理论工作者把对教育伦理问题的研究与教育学、教学心理学、教育行为科学等研究结合起来,力图为培养教师和师范生的理想职业道德品质提供广泛的理论依据和具体方法。例如,科宙尔在《当一名教师》一书中着重分析了“对儿童们说谎是一种罪恶”、“在教师与家长之间建立信任和友谊的基础”、“在教师集体中建立忠诚”、“在教师与学生班级建立忠诚,以扩大教学工作的基础”等问题。科宙尔认为,教师面对社会的发展变化,要注意培养学生的适应能力。“作为一个教师,如果能够在世界上对正当、公正和均衡的要求中起一种积极作用,那么,我们就

不能主张只把我们的学生教育成美好、勇敢而却对社会变化无所作为的战士。”不少研究者都十分重视对师范生职业道德品质训练的研究,有的还专门编写了供师范生学习的教材。特雷佛斯和狄龙专门为师范学校学生教学而撰写的教材《一个教师的诞生——一个关于专业自我的发展计划》颇具特色。该书认为,教师的个性品质可构成正在紧张教学的教室中的基本背景。教师称职的品格是实现有效教学的必要条件,而它比教师其他品质更为重要。

另外,还有一些教育心理学家从教育心理学角度探讨了教师道德的作用和行为品质类型。如索里和特尔福在其《教育心理学》一书中认为,在师生关系上,教师起着“家长代理人”、“知识的传授者”、“团体的领导人”、“模范公民”、“心理卫生家”、“朋友与知己”、“侦探和纪律执行者”等作用。

(二) 日本的教育伦理思想研究

现代日本对于教育伦理思想的研究,是从探讨“现代教师形象”开始的。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随着近代日本教育的发展和明治维新运动的开展,有许多士族出身的人从事教师职业,逐步形成了“士族教师形象”。“士族教师形象”的道德特征是:“严以律己,高洁至诚谨严,举止沉毅,一言一行亦不苟。而对他人则宽厚为怀,亲切温情。通贯自幼修炼而得古时武士之魂魄,兼备刚正不阿之气概,洋溢着高尚气质与端庄态度之奕奕风采。”^①所谓“师魂通士魂”的风度已成为日本教育界的传统。明治 19 年,文部省颁布《师范学校令》,锐意改革师范学校教育。《师范学校令》规定,“应注重使学生具备训良、信爱、威仪之气质”。20 世纪初,日本师范教育改革家野口援太郎标榜培养人格主义的“理想教师”。他认为,这种“理想的教师”应该是“眷念自然,热爱人类,洞察自身于国家社稷中所处之地位与应尽之职责;能领悟自身对宇宙所应具备的崇高

^① [日]信浓教育会编:《教育功臣列传》(内部资料),第 49 页